

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17〕4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潘思生等四名同志进行表彰奖励的 决定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去年冬季，重度雾霾等恶劣天气频发，根据《高唐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》（高政办字〔2016〕44号）要求，为确保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措施的严格落实，县城市管理局按照“督导检查露天烧烤、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”的职责要求，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重污染天气下多次外出执勤，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。其中，2016年12月19日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工会主任潘思生，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王建峰、综合执法大队队长王磊、综合执法大队队员孟蕾等四名同志，不惧恶劣天气，深入现场督

导检查露天烧烤、料场扬尘治理等工作，途中因公受伤。根据《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2号）和《聊城市行政奖励表彰暂行办法》（聊政发〔2005〕1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为潘思生、王建峰、王磊三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，给予孟蕾同志嘉奖一次。以上四名同志的奖金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同志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进一步弘扬不畏艰难的工作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再立新功。全县广大干部要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，团结一心，锐意进取，为我县在全市率先实现跨越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17年2月17日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7日印发